補發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申請書

一、□房屋稅 ☑地價稅 OOO 年期繳款書

二、課稅標的：

□房屋稅→房屋門牌號碼：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地價稅→土地標示： 中正 區 成功 段 3 小段 10 地號

三、補發繳款書以 E-mail 寄發：□是、□否

四、申請本市定期開徵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每年開徵繳款書將寄送至 E-mail 信箱，並取消紙本寄送

□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全部房屋稅

□部分房屋稅，房屋座落或稅籍編號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 王大德 （簽章）

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A111111111

扣繳單位

E-mail：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

電話：02-23949211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補發 年期之□房屋稅□地價稅

授權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就業處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2. 請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驗畢即還，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
3.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